

职务犯罪预防系列丛书(六)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编

教育领域职务犯罪 警示与预防



职务犯罪预防系列丛书(六)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编

教育领域职务犯罪 警示与预防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教育领域职务犯罪警示与预防/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编.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

(职务犯罪预防系列丛书)

ISBN 978-7-208-14322-7

I. ①教… II. ①上… III. ①教育界-职务犯罪-预防犯罪-研究-中国 IV. ①D924.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29288 号

责任编辑 龙 敏

装帧设计 甘晓培

教育领域职务犯罪警示与预防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编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常熟市新骅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635×965 1/16 印张 16.25 插页 2 字数 216,000

2017 年 3 月第 1 版 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14322-7/D·2985

定价 50.00 元

顾 问：张本才

总 编：丁谷平

主 编：贺 卫 孙 军 戴 杰

副 主 编：江静良 曾 宁

执行主编：谢俊龙 张 洁 王 琦

业务指导：李谷妍 刘 颖

编写人员：林仪明 袁腊梅 宋志勇 高秀梅

范 凯 郭海宁 李聪聪 吕正洲

罗 涛 孟庆华 施晨霞 周 欣

骆伟琴 赵增田 汪易山 陆 杰

陈怡怡 汤 微 周梦雅 吴琳琳

苏建芳 钱京平

前 言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是人类传承文明和知识、培养年轻一代、创造美好生活的根本途径”。教育问题事关国家和社会发展大业，党和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将教育综合改革纳入国家整体改革顶层设计和宏伟蓝图，进一步提升了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战略地位。做好教育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检察机关责无旁贷、责任重大。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将全面推进从严治党作为鲜明主题，明确指出“建设廉洁政治，坚决反对腐败，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任务。要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党内决不允许有腐败分子藏身之地”，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一步指明了方向。遏制教育领域职务犯罪既靠教育，也靠制度。着力构建不敢腐的惩戒机制、不能腐的防范机制、不想腐的保障机制，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运用法治思维提出良方，服务教育事业发展的，维护和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有益探索。

近年来，上海检察机关从“一手抓打击、一手抓预防”和“预防也是生产力”的要求出发，一是针对教育领域的腐败问题加强案件查办力度。2011年至2016年，上海市检察机关共立案查处教育领域职务犯罪案件102件110人，涉及基建工程、科研经费、招生招录、物资采购、财务管理、校办企业等领域。二是在加大打击力度的同时，深入分析研究教育领域

相关问题,扎实开展“廉洁文化进校园”等专项活动,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三是立足检察职能,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关于在教育系统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中加强联系配合的意见》文件精神,始终坚持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与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类院校加强协作配合,更加注重服务和保障,更加注重预防宣教和制度机制防控。

结合上海市检察机关查办和预防教育领域职务犯罪的实践,我们收集了上海市近些年来检察机关查办的 102 起教育领域职务犯罪案件,进行系统梳理总结,深入分析犯罪原因,提出预防对策,在此基础上,组织编写了《教育领域职务犯罪警示和预防》一书。本书选用的均为教育系统的真实案例,起到的警示教育意义将更加深刻。

本书也希望通过以案释法的形式,对教育领域职务犯罪风险、特征和危害性予以揭示,引导广大教育系统工作人员内心自觉地慎独、慎微、慎始,从“严守有权不可任性”直至达到“从心所欲不逾矩”的境界,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环境和氛围。

目 录

前言	001
----	-----

警示篇

招生招录环节类	003
---------	-----

一、被罚出局的教练	003
-----------	-----

二、君子爱财,还需取之有道	009
---------------	-----

三、未达录取分数线,何以走进象牙塔	016
-------------------	-----

四、一位表演系教师的“落幕表演”	023
------------------	-----

科研经费环节类	029
---------	-----

五、都是贪念惹的祸	029
-----------	-----

六、错钻钱眼的“灵魂工程师”	035
----------------	-----

财务管理环节类	042
---------	-----

七、办公室里的“秘密”	042
-------------	-----

八、本应桃李满天下,利欲熏心毁清誉	048
-------------------	-----

九、总务科长的“过山车”式人生	054
-----------------	-----

十、迷途未知返,终入犯罪路	060
---------------	-----

物资采购环节类	066
十一、“旅游院长”的蜕变	066
十二、借“书”生财的老校长	074
十三、利欲迷人眼,泪洒黄昏时	080
基建工程环节类	086
十四、播下贪欲之种 自食牢狱之果	086
十五、特级校长的“双面”人生	093
十六、失控的“自由人”	100
校办企业环节类	108
十七、一言一行须谨慎,一情一念毁终生	108
十八、“清贫校长”	113

预防篇

一、上海市教育领域职务犯罪案件调查报告	123
二、关于校长职务犯罪现象的预防调查	137
三、关于公办高校经营性房产管理的专题调查与预防对策	147
四、高校体育特长生招生环节职务犯罪情况及预防对策	155
五、高校科研经费管理和监督中存在的若干问题及对策研究	160
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委托管理专项经费管理与使用环节 职务犯罪预防调查报告	176
七、关于某大学能源管理办公室主任万某受贿案预防调查	180

法规制度篇

一、贪污贿赂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节选)	19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行贿
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
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商业贿赂
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3

二、渎职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 渎职罪 20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渎职刑事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 211

三、其他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职务犯罪
案件严格适用缓刑、免予刑事处罚若干问题的解释 21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职务犯罪
案件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解释 22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
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24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 231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238

上海市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若干规定 242

警示篇



招生招录环节类

一、被罚出局的教练

——上海某大学原篮球队主教练刘某某受贿案

“大球”一直是中国体育的弱势项目,中国篮球亟待发展,大学应当作为一个良好的平台,从青少年中选拔优秀人才,为中国的职业篮球队伍输送新鲜的血液。大学的篮球项目负责人更是这个平台的关键角色,而作为主教练的刘某某却辜负了这份神圣的职责。

——题记

刘某某,男,1960年6月生,大学文化,民主党派人士,原系上海某大学教学部讲师,兼任男子篮球队主教练、体育教学部运动竞赛室主任。刘某某利用招收篮球运动员及管理篮球队的职务便利,多次收受考生家长贿赂,共计人民币68.2万元。2009年11月6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以受贿罪判处刘某某有期徒刑十年,扣押在案的赃款人民币7.2万元,予以没收。

手握权力，金钱圆人大学梦

作为上海某大学校篮球队主教练，刘某某除了负责球队的训练、比赛、日常管理，还负责篮球队的球队建设、选手选拔等。2006年1月初，上海一著名大学体育部的吴老师给刘某某打来一个电话，说有个叫丁某某的吉林省中学生运动员，已经通过了该校的测试，但由于某些原因不会录取他，询问刘某某所在的大学是否要丁某某。接完电话，刘某某左右寻思着也没有什么事情，刚好招生期也快到了，便看在朋友的面子上，开车来到了该校体育馆。体育馆的篮球训练场内，除了吴老师，还有一对中年夫妻也在场，经吴老师介绍，这对夫妻正是丁某某的父母。吴老师向丁某某的父母介绍了刘某某，说刘教练是上海某大学校篮球队的主教练，想进该大学刘教练可是相当有话语权的。丁某某的父亲听了后，赶紧握住了刘某某的手，说丁某某这孩子从小就喜欢打篮球，篮球打得也很好，在很多大型比赛里都得过奖的，进入大学的校篮球队一直就是他的梦想啊。刘某某听完，笑着摆了摆手，说这个事情也不是由他一个人就能定下来的，要通过学校的各项测试，而且他们学校以前还没有通过特招的形式招过外地学生，要等最近上海市教委的批复才可以。丁某某的父亲仍是一脸着急的样子，他对刘某某说不管怎样，这个孩子就拜托刘教练您啦，若能考进上海某大学一定会好好感谢的！

不久，上海市教委的批文下来了，刘某某看了后，觉得丁某某报考上海某大学应该没有太大问题，于是便打电话给吴老师让丁某某准备好所需要的材料、证书来参加学校的特招考试。丁某某由于在考试中表现不错，再加上刘某某在测试中的一点额外“青睐”，顺利被上海某大学录取。

2006年4月，刘某某再次接到了吴老师的电话，吴老师向刘某某要了他家的地址，说丁某某能顺利通过考试少不了刘教练的功劳，丁某某的家长想当面表示一下感谢。放下电话，刘某某分明听出了电话那边所

谓“感谢”的特殊含义。几天后，吴老师来到刘某某小区楼下，交给刘某某一包报纸包好的3万元现金，说这是丁某某家长一点心意，一定要刘某某收下。刘某某刚拿到钱时，心中很忐忑，但很快他就被心里的另外一个声音说服了，“我只是稍微帮了点忙，没有违规操作”，“丁某某这孩子本来打球就很好，进入校队没问题”，“反正丁某某有证书，管他证书是真是假呢，够报考条件就行”。就这样，刘某某走出了他犯罪之路的第一步。

三人成虎，泥足深陷犯罪路

在这之后，刘某某又陆陆续续收了几个家长的现金，让他们的孩子顺利进入了上海某大学。刘某某甚至觉得自己已经“小有名气”了，因为开始不断地有家长请他帮忙，但刘某某却不以为意，他现在脑子里完全是另外一个问题。有一个叫高某的学生，他费尽心思把这个孩子推荐到了辽宁的一所学校训练、打比赛，好不容易有资格报考上海某大学了，在最后的考试中表现不好，排名靠后，最关键的是他已经收了高某家长5万元现金了。虽然刘某某是校篮球队的主教练，在选手的选拔、管理上他都有相当的话语权，但最终的录取还是要经过校招生领导小组讨论后才能决定，如果学生真的在考试中成绩太差，那还是很难被学校招录的。体育部参加校招生领导小组讨论的除了他、各支球队主教练外，还有体育教学部主任杨某、副主任宋某以及书记谢某。要解决高某的事情，最关键的是要搞定杨某、宋某两个人。于是刘某某分别找到了杨某、宋某并向他们推荐了高某，说这个孩子很优秀，只是在考试中发挥得不太好，最后他还透露他认识高某的父母，如果高某能够进入本校篮球队，那他们必定会好好感谢的。经过一番游说，杨某、宋某似乎都买了刘某某的账，最终高某也被顺利录取。

刘某某开始觉得这些事情光靠他一个人还是不够，得有杨某、宋某一起帮忙才行。于是在这之后，当遇到麻烦的情况时，他便勾结杨某、

宋某一起在招生中“暗箱操作”，让不少学生顺利被上海某大学招录。短短 2 年的时间，这三个人共同勾结，收受他人钱财的数额就多达 20 余万元。

东窗事发，悬崖勒马终失蹄

“好景不长”，2008 年 7 月有人举报，上海部分高校在招收外地特长生时，学生提供的证明有假，为此上海所有高校都被要求自查。上海某大学也开展了严格的自查工作，在这次自查中被查处的学生名单中就有 7 人是靠刘某某特殊“关照”而被招收进入学校的，这些学生因为被查出来报考时的材料和成绩造假，均被取消学籍。刘某某自知拿钱是犯法的事，如果不及时把这些钱退回去，那这些被取消学籍的学生肯定会找他麻烦。刘某某找到杨某和宋某，表示要把钱尽快还给这些学生，杨某和宋某也表示同意。三个人把之前收的钱凑了凑，然后联系上这些学生的家长，悉数把钱退了回去。原以为退了钱息事宁人后便可高枕无忧，没想到最后还是东窗事发。自以为安全的刘某某等人最终没能逃过法律的制裁，尽管他们在案发前退还了大部分赃款，但他们仍要为自己的犯罪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前车之覆,后车之鉴

——刘某某受贿案的警示

刘某某等人在招生中利用手中权力收受考生家长请托,在报考材料、成绩上动了手脚,违背了法律,违背了良知,也违背了竞技体育中的公平精神,招生机制的不完善和监督的缺失给了他可乘之机。

警示一:建立统一的体育特招生测试和验证程序^①

2006年起,上海市教委只对报考上海高校体育特长生的上海生源规定了统一测试,而对外省市生源报考无此规定。另外,对于报名上海高校体育特长生的外省市生源所特有的关键资质证书,如运动员等级证书、获奖证书的真实性辨别也没有统一的查询验证,这些都给部分考生家长或教练弄虚作假带来便利。为此,应进一步完善体育特招生测试系统,由市级教育和体育主管部门联合对外省市考生进行体育专业测试,然后再由各高校根据各自的招生计划设定分数线,由考试院统一根据测试分数高低按比例向招生高校投送考生,由招生高校自行选择录取,避免高校招生人员和专业教师在测试中舞弊。同时,对体育特长生招生考试中所需的各类资质证书,教育部门应明确要求实行统一的查询验证,通过发函等形式向发证部门逐一核实查验证书真伪。

警示二:强化对高校自主招生的监督机制

体育特长生招生工作在部分高校实行教练负责制,由教练挑选运动员,对运动员进行测试、打分、排名、拟定录取名单,再根据运动队建设的情况,提出拟招学生名单的理由,最终结果也还是倾向于主教练的意见。教练在体育特长生招生考试中的权力过大且得不到有效的监督和制约,

^① 本书案例及警示根据当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编写。

自主招生权便容易成为滋生腐败的土壤。应建立和完善高校招生考试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进一步发挥教育纪检监察部门对高校招生考试的监督作用,强化对重点环节、重点岗位、重点时段的监督,严肃查处违纪案件,维护高校招生和教育行业的良好形象。

结束语

“篮球梦”、“高考梦”,这是所有孩子都想实现的梦想,但任何人没有权利为了实现自己或自己孩子的梦想,而使用违法的手段去破坏别人的梦想,我们每个人都有义务保护这片能让孩子们实现他们梦想的净土。

